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檔號：CB2/PL/MP+WS

立法會CB(2)3138/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人力事務委員會及 福利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紀要

日期：2006年7月6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人力事務委員會

鄭志堅議員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福利事務委員會

張超雄議員 (主席)
☆ 陳婉嫻議員, JP (副主席)
陳智思議員, G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 亦為福利事務委員會委員)

(☆ 亦為人力事務委員會委員)

缺席委員：人力事務委員會

劉千石議員, JP (主席)

福利事務委員會委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I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康復專員

馬羅道韞女士

署理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李陳翠顏女士

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

曾健和先生, JP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展能就業)

周祥發先生

應邀出席團體：“爭取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聯盟

召集人

張健輝先生

成員

周平娟女士

香港復康聯盟

總幹事

林芳婷小姐

香港復康聯會／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復康總主任

袁志海先生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康復政策委員會主席

陳錦元先生

會員
盧金鳳女士

香港聾人協進會

副會長
吳世雲女士

就業輔助主任
王珠燕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2)1
蘇淑筠小姐

文書事務助理(2)1
侯穎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張超雄議員獲選為聯席會議主席。

II. 促進殘疾人士就業機會的措施 (立法會CB(2)2613/05-06(01)號文件)

2. 主席表示，立法會曾於2002年5月15日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制訂適當措施，以增加具工作能力的殘疾人士獲聘用的機會。主席表示，社會福利界認為，過去數年，政府、公營部門及私營機構在促進殘疾人士就業方面進展非常緩慢。社會福利界認為，政府當局應設立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

政府當局的立場

3. 康復專員表示，政府的政策是協助殘疾人士發展個人能力，讓他們可以在公開市場找到工作。基於這個政策目標，政府當局提供了一系列康復及職業訓練服務，讓殘疾人士作好就業準備。政府當局並加強教育宣傳，推動殘疾人士的平等就業機會，同時鼓勵僱主多些聘用殘疾人士。康復專員表示，康復諮詢委員會轄下的

就業小組委員會會繼續為殘疾人士開拓新的就業途徑，以及就這些事宜向政府當局提供意見。

團體的意見

4. 主席邀請團體代表就此議題發表意見。他們的意見綜述如下。

香港復康聯盟

5. 林芳婷小姐表示，儘管經濟已復甦，但殘疾人士在尋找工作時仍然遇到困難。她希望政府當局能制訂長遠政策及措施，協助殘疾人士尋找工作。林小姐對香港沒有如台灣及廣州等其他城市般設立強制性就業配額制度表示失望。她建議政府當局制訂殘疾人士就業法例，同時帶頭聘用更多殘疾人士，並鼓勵資助機構及公營機構跟隨。

“爭取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聯盟
[立法會CB(2)2660/05-06(01)號文件]

6. 張健輝先生及周平娟女士陳述聯盟的意見如下

- (a) 政府當局、資助機構及公營機構應帶頭訂立聘用殘疾人士的指標。此外，亦應制訂殘疾人士聘用政策及程序，並公布進展情況；
- (b) 政府當局應向聘用殘疾人士的私營機構提供稅務優惠；
- (c) 政府當局應定期公布殘疾人士失業率，以便制訂促進殘疾人士就業機會的措施；
- (d) 應成立專責小組，研究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的可行性及實施方面的問題。專責小組應擬訂具體措施，以促進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
- (e) 政府當局應立法實施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及
- (f) 政府當局應確保某一百分比的新開設職位會分配給殘疾人士。

香港復康聯會／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立法會CB(2)2660/05-06(02)及CB(2)2462/05-06(01)號文件]

7. 袁志海先生陳述香港復康聯會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意見及建議，詳情載於兩會提交的意見書內。袁先生表示，雖然香港正從經濟低谷慢慢復甦，但殘疾人士在公開市場尋找工作時仍然面對激烈競爭。據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界所知，殘疾人士的失業率高達30%。袁先生知悉，政府當局已向很多非政府機構批出種子基金，用以在“創業展才能”計劃下開設社會企業和小型企業／業務，藉此為殘疾人士創造就業機會。他促請政府當局證明其承擔決心，並積極為這些社會企業創造有利的營商環境。他建議政府當局採取以下措施，協助殘疾人士尋找工作 ——

- (a) 規定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須聘用某一百分比的殘疾人士，並鼓勵私營機構跟隨；
- (b) 逐步設立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
- (c) 定期調查殘疾人士的就業情況，並定期公布殘疾人士失業率；
- (d) 透過立法解決殘疾人士所面對的就業歧視問題；及
- (e) 提高公眾對殘疾人士的個人能力和就業能力的認識和接納程度。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8. 陳錦元先生表示，很多殘疾人士在求職時遇到困難，原因如下 ——

- (a) 經濟已轉向知識型，但大部分殘疾人士屬低學歷及低技能；
- (b) 僱主對聘用殘疾人士缺乏認識，亦不接受、不願意這樣做；及
- (c) 很多建築物及工作場所並沒有為殘疾人士提供通道及設施。

9. 陳先生提到有建議認為政府當局應樹立良好榜樣及設立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以下建議 ——

- (a) 提供適當培訓，發展殘疾人士的個人才能，使他們可以找到工作；
- (b) 加強公眾教育，使公眾更加瞭解殘疾人士的需要和才能；及
- (c) 訂定實施計劃及時間表，規定所有商業樓宇及工作場所須符合政府於1997年公布的《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的規定，以及提供財政援助，使1997年前建成的樓宇可進行改善工程。

香港聾人協進會

10. 吳世雲女士在手語翻譯員協助下表達意見，認為僱主對殘疾人士的工作能力存有誤解，是殘疾人士難以找到工作的主要原因。她表示，殘疾人士可以從事某些種類的工作，例如清潔及倉務工作，而他們亦珍惜任何就業機會。吳女士補充，雖然失聰人士與普通人溝通或有困難，但他們可以通過書寫及身體語言進行溝通。他促請政府當局設立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這會是協助殘疾人士就業的最有效措施。

接獲的其他意見書

11. 委員察悉，明愛樂務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提交了一份意見書[立法會CB(2)2649/05-06(01)號文件]，但該中心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

12. 委員亦察悉於會議席上提交的下列文件 ——

- (a) Andy CHIU先生於2006年7月4日就此項課題發表意見的函件；及
- (b) 主席提供的4份2006年7月5日的剪報。

(會後補註：上述的函件及剪報已於2006年7月7日隨立法會CB(2)2685/05-06號文件送交委員。)

討論

13. 應主席之請，康復專員就團體代表提出的意見和關注作出以下回應 ——

- (a) 有關設立配額制度的建議已討論多時。考慮到海外的經驗及香港的情況，政府當局認為沒有必要、亦不適宜強制規定各公司聘用某個數目

的殘疾人士。政府當局察悉，大部分香港公司屬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配額制度會對很多中小企構成問題；

- (b) 根據國際勞工組織的資料，歐洲於上一世紀首次立法制訂殘疾人士工作配額，但英國基於遵行配額要求的比率偏低及配額制度對改善殘疾人士就業情況成效不大而取消該規定。部分其他國家亦正檢討該配額制度，該些國家並不認為有關制度是協助殘疾人士就業的有效措施；
- (c) 提高殘疾人士的就業能力較採用配額制度更有效。政府當局會繼續為殘疾人士提供適當培訓，以及向公眾灌輸殘疾人士平等就業機會的意識；及
- (d) 政府統計處於2001年進行的調查發現，約15%有意工作的殘疾人士找不到工作。政府統計處會在2006年年底進行下一次調查，完成後將可取得更新的統計數字。

14. 署理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補充 ——

- (a) 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一直與非政府機構緊密合作為殘疾人士創造就業機會，並且協助非政府機構在“創業展才能”計劃下開設社會企業；
- (b) 康復服務市場顧問辦事處會為非政府機構提供經營小型企業／業務方面的支援，例如提供業務諮詢、開拓商機、舉辦市場拓展活動和宣傳活動，以及加強非政府機構與政府和私人機構的合作；
- (c) 多個非政府機構已透過局限性投標成功投得政府服務合約，並在“創業展才能”計劃下開設小型企業。這些企業很多都是在醫院管理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教育統籌局、香港警務處及民政事務總署管理的場地經營食肆、零售商店或小食亭。另一些則以較低租金在住宅屋邨附設的會所或兩間鐵路公司轄下的商業單位經營業務；及
- (d) 社署將於2006年7月底舉行會議，與國際勞工組織的職業康復專家、商界及非政府機構就促進

殘疾人士就業機會的事宜交流意見和分享經驗。

15. 李卓人議員對殘疾人士失業率高企表示關注。他表示，據他所知，因過往求職失敗而放棄尋找工作的失業人士會被視為不符合“求職”規定，因而被剔除於政府統計處調查中所指的“失業人士”類別之外。李議員認為，這做法沒有反映殘疾人士的實際失業情況。他建議政府統計處在規劃定期的人口及就業調查及進行即將展開的殘疾人士專題統計調查時，應檢討現時採用的“就業”定義，從而將那些不積極尋找工作的殘疾人士納入失業人士類別。

16. 李卓人議員查詢現時受僱於公營機構的殘疾人士數目，以及此類僱員佔這些機構僱員總數的比例。李議員指出，根據政府當局就他在立法會會議席上所提質詢作出的答覆，儘管政府當局經過多年努力，目前仍然只有少數殘疾人士受僱於公營部門。李議員支持盡快設立配額制度，首先應由大企業開始推行。為協助在“創業展才能”計劃下營運的小型業務／企業，李議員又建議政府當局協助非政府機構透過局限性投標競投政府服務合約。

17. 康復專員回應時表示 ——

- (a) 李議員就失業定義提出的建議會轉交政府統計處考慮；
- (b) 關於殘疾人士在公營機構就業的情況，政府當局在康復諮詢委員會就業小組委員會的建議下，曾於2003年致函369個政府資助機構和法定團體，鼓勵它們制訂殘疾人士招聘政策及就業指標。當局亦建議這些機構在其年報內公布殘疾僱員人數。根據衛生福利及食物局(下稱“衛福局”)於2004年進行的一項跟進調查，85個政府資助機構和法定團體已制訂聘用殘疾人士政策，其中21個已訂立聘用殘疾人士的指標。該等指標介乎0.1%至33%之間，而最普遍採取的指標為1%至2%。這些機構僱用的殘疾人士共有424名，佔其僱員總數的1.9%。康復諮詢委員會就業小組委員會認為該項跟進調查有助促進殘疾人士就業，並已建議政府當局繼續採取此做法。衛福局會在2006年進行另一次跟進調查；及

- (c) 政府當局認為，就聘用殘疾僱員人數定下固定的百分比或配額，並非適當或有效方法。政府當局相信，着重職業訓練、教育宣傳及潛能發展的現行政策及安排更具成效。

18. 署理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亦作出回應表示，關於透過局限性投標批出更多服務合約的建議，當局已鼓勵各政策局及部門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採取此做法。一份載列已在“創業展才能”計劃下開設社會企業及小型企業／業務的非政府機構的名單，已分發各政策局局長及部門首長參考。

19. 李卓人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參考衛福局康復服務中央檔案室的資料，經常檢討香港殘疾人士的就業情況。他建議定期公布有關結果及統計資料。

20. 康復專員回應時表示，康復服務中央檔案室負責編製香港殘疾人士的資料，作為規劃康復服務及研究之用。現時，已登記的殘疾人士約有11萬名。由於登記屬自願性，登記人士無須定期更新個人資料，因此，康復服務中央檔案室未必能夠反映殘疾人口的實際情況。康復專員補充，康復服務中央檔案室數據的披露及使用，必須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

21. 主席表示，可以透過其他方法估計殘疾人士的數目及這羣人士的失業率，例如領取傷殘津貼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人士數目，以及政府統計處的抽樣調查結果。

22. 康復專員表示，倘若資源許可，政府統計處會每5年進行一次殘疾人士統計調查。下一個有關殘疾人士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將於2006年年底進行。

23. 王國興議員對於缺乏殘疾人口及其就業情況的定期統計資料表示失望。他表示，勞工處及政府統計處應合力進行定期的殘疾人口統計調查，以搜集更多有關殘疾人士現況的資料，例如他們是否在學、正接受培訓、求職或已就業等。他建議當局應定期公布這些調查結果，即如現時公布其他就業或人口統計資料的安排一般。

24. 康復專員答允要求政府統計處考慮王議員的建議。另外，政府統計處亦可在定期調查之間，進行規模較小、複雜程度較低的特別調查。

25. 王國興議員認為，政府應在聘用殘疾人士方面樹立良好榜樣。他建議政府應規定服務承辦商訂定僱用殘疾人士的配額。

26. 康復專員及署理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回應時表示 ——

(a) 政府的政策是給予適合聘用的殘疾應徵者適度的優先錄用機會；及

(b) 政府鼓勵所有政策局及部門為殘疾人士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有些部門並已透過局限性投標，對聘用殘疾人士的非政府機構予以優先考慮。至於採用評分制度的公開招標，投標者如聘用殘疾人士，可獲得額外分數。

政府當局

27.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列明過去數年不同部門透過局限性投標批出的服務合約數目及種類，包括合約數目、批出的合約總額，以及佔外判服務合約總數及價值的比例。康復專員答應向各政府部門搜集相關數據，並向委員提供有關資料。

28. 關於勞工處展能就業科推出的“就業展才能計劃”，王國興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制訂措施，推動僱主在3個月試工期滿後繼續聘用有關的殘疾人士。

29. 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告知委員，截至2006年6月30日，共有391名殘疾人士曾參加“就業展才能計劃”。在這些參加者當中，60人仍在試工，另176人已完成3個月試工，當中170人繼續獲得聘用。其他參加者則有主動辭職或因表現欠佳而被解僱後終止試工。展能就業科會在試工期間與所有參與計劃的殘疾人士及其僱主保持緊密聯繫。此舉的目的不僅是確保參與計劃的殘疾人士可順利適應新工作，而且可鼓勵僱主在3個月試工期滿後繼續聘用有關的殘疾僱員。

30. 楊森議員表示，殘疾人士基於殘障帶來的種種限制，原已處於弱勢地位，隨着全球一體化、經濟轉型和職業市場兩極化，他們在尋找工作時面對更大困難。楊議員進一步表示，據團體引述，殘疾人士的失業率達30%，這情況顯示政府當局現時採取的措施仍不足以應付殘疾人士的需要。楊議員認為，鑒於殘疾人士就業的百分比極低，政府當局應立法實施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配額制度初期可以應用於大公司，同時可提供稅務優惠，以鼓勵這些公司聘用殘疾人士。此舉的目標是為殘疾人士提供平等機會，協助他們融入社會。楊議員亦

關注現時政府統計處的調查所採用的“就業”定義。他認為應把不積極尋找工作的人士分類為“失業人士”。

31. 康復專員表示，她會將委員的關注和建議轉達政府統計處以作考慮。她進一步表示，康復服務中央檔案室現正進行更新，在更新工作完成後，將可提供更準確的資料。至於配額制度，康復專員重申，政府當局認為這並非有效措施。政府當局會透過推廣和教育，致力提高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

32. 李鳳英議員對政府當局以海外的失敗經驗為理由排除設立配額制度的建議表示失望。她表示，其他國家亦曾有成功的經驗。李議員指出，《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只保障殘疾人士免遭無理解僱，而沒有訂定措施為殘疾人士提供平等就業機會。

33. 康復專員表示，政府當局在得出結論認為配額制度並非適當及有效措施之前，已研究過可否把其他國家的成功經驗應用於香港。她重申，政府的一貫政策是確保殘疾人士享有平等機會，而平等機會委員會的成立，正是為了提供協助及執行反歧視法例。此外，政府當局亦透過公眾教育和宣傳，推廣平等機會的理念。

34. 署理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補充，社署除為殘疾人士提供就業培訓課程外，亦向非政府機構批出種子基金，用以在“創業展才能”計劃下開設社會企業和小型業務。

35. 梁耀忠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多年來在改善殘疾人士就業情況方面進展甚微，他對此感到失望。梁議員贊成定期進行殘疾人口調查，並應按月或按季公布調查結果。他建議兩個事務委員會去信政府統計處，轉達委員對缺乏有關殘疾人口及其就業情況的定期統計數字所提出的關注。主席表示贊同。

立法會秘書處

36. 梁耀忠議員進一步建議政府當局與僱員再培訓局(下稱“再培訓局”)更緊密合作，開辦殘疾人士培訓課程。梁議員相信，再培訓局現時在籌辦職業培訓及再培訓方面的資源及專業知識，以及該局與僱主建立的廣泛網絡，將有助該局為殘疾人士提供更有效的培訓及就業服務。

政府當局

37. 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回應時表示，再培訓局現時為殘疾人士提供不少培訓名額。儘管如此，他答允與再培訓局進一步討論為殘疾人士提供適當培訓的可行性。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現時為殘疾人士提供的培訓課程及培訓名額總數。

38. 陳婉嫻議員表示，雖然整體失業率輕微下跌，但殘疾人士失業率仍然高企。她認為應設立機制評估平等機會委員會及相關政策局／部門在協助殘疾人士就業方面的工作成效。陳議員並查詢迄今有多少殘疾人士曾在“就業展才能計劃”下獲安排試工，以及當中有多少人在試工期滿後繼續獲得聘用。

39. 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回應時表示 ——

(a)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和勞工處皆致力促進殘疾人士就業。勞工處亦為已向展能就業科登記的殘疾求職者提供一系列個人化的就業服務；及

(b) 截至2006年6月30日，曾參與“就業展才能計劃”的殘疾人士有391名。在這些參加者中，176人已完成3個月試工，其中有170人在3個月試工期滿後繼續獲得聘用。

政府當局

40.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就業展才能計劃”提供更詳細的統計數字分析，例如有關人士在完成3個月試工後獲繼續聘用的時間有多久。

41. 陳偉業議員指出，儘管政府當局已採取措施促進平等就業機會，但殘疾人士的失業問題仍然嚴重，他們的工資亦較普通人為低，他對此情況表示不滿。陳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協助殘疾人士方面應該展現更大誠意和決心，而康復專員則應在制訂可行及長遠計劃方面擔當協調角色。陳議員建議當局應就殘疾人士每年的就業機會增長制訂五年工作計劃及表現指標。

42. 康復專員強調，政府當局完全明白殘疾人士在求職方面所面對的困難。政府當局會繼續研究務實措施，以提高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

43. 梁國雄議員認為，各政府部門在推行措施促進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方面缺乏協調。他表示，康復專員應解釋為何不能推行配額制度。他並建議當局考慮為聘用殘疾人士的僱主提供稅務優惠。

44.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袁志海先生表示，政府聘用的殘疾僱員百分比由2%減至1.7%，現時受僱的弱智人士只有30名。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採取積極措施協助殘疾人士尋找工作，例如舉辦公開論壇，討論如何促進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袁先生進一步建議扶貧委員會考慮有何措施可協助殘疾人士，以及把此課題納入該委員會的工作計劃內。

45.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的陳錦元先生要求再培訓局舉辦多些以知識為基礎的職業培訓，例如有關資訊科技、金融及旅遊業的培訓。

46. “爭取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聯盟的周平娟女士強調，當局應成立專責小組，研究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的可行性及實施方面的問題。

47. 康復專員察悉委員及團體的關注和建議。她表示會將這些關注和建議轉交康復諮詢委員會就業小組委員會作進一步考慮。她進一步表示，雖然目前並無計劃實施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但當局會因應殘疾人士的能力和工作要求，繼續為他們提供培訓。

立法會秘書處 48. 主席表示，他會將委員的意見和關注轉達扶貧委員會及政府統計處。他表示，未來可能需要再次舉行會議，以跟進所討論的事項。

4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0月3日